

(银发专属)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2136 期产品说明书 (AMZYPWHQ192136)

特别提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产品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况，则本理财计划将有收益为零和/或本金损失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 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三、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文“九、风险揭示”部分）。
 - 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交易信息确认表》、《客户权益须知》，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对于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双方应以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双方不得以签署补充协议在内的任何形式进行修改。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下面产品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级别：2	中低风险产品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产品
流动性评级	低	本产品期限较长，不能提前赎回，可能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适合客户类别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一、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初次认购起点金额	初次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具体详见本文“三、认购”部分。
产品名称	(银发专属)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2136 期
产品代码	【AMZYPWHQ192136】

(银发专属)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2136 期产品说明书 (AMZYPWHQ192136)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419001763】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1 元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运用较为稳健的策略, 尽可能保护资产价值并获取高于货币市场产品的收益。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3.0】亿元
产品成立规模	人民币 1000 万元
理财计划认购期	【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8】日
投资收益起算日	【2019】年【4】月【9】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22】年【4】月【14】日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1101】天
产品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0.00】% (年率) 及其它税费, 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认购费、申购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4.30】%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测算	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理财计划管理人、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下, 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以【2017】年【11】月上旬为例, 银行间7天拆借利率约为【2.30】%, 六个月期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收益率约为【2.50】%; 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率因具体情况而异。本产品客户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3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银发专属)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2136 期产品说明书 (AMZYPWHQ192136)

提前终止	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计划资产变现，并将变现后资金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分配，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详见本文“五、投资收益”部分
分配日	理财本金分配日为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收益分配日为理财计划终止日前的每半年【18】号及理财计划终止日。分配日遇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本产品首个收益分配日为【2019】年【10】月【18】日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计划本金及/或投资收益将于分配日后【2】个工作日之内到账，理财计划分配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

（一）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 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 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二）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证券】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80%】，投资于【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30%】，投资于【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50%】。非标准化资产的项目名称、剩余期限、交易结构等信息，将在产品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www.boc.cn进行公告。

三、认购

- 1、认购期间：【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8】日。

2、挂单期间：【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8】日

受理时间：每日北京时间17:05至次日9:00

投资者可在挂单受理时间内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挂单交易，挂单交易将于下一认购受理时间内自动成交。投资者在进行挂单交易时，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且不低于本理财计划规定的认购起点金额。

3、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上限后，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4、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5、认购起点金额5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

6、理财计划份额的计算：理财计划份额=认购金额÷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7、扣款方式：客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扣划或先被冻结，然后在投资收益起算日统一扣划。若为实时扣划方式，认购期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于投资收益起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产品成立

1、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2、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00万元，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认购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计利息，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计算基础：A/365

2、投资收益：每半年投资收益=理财计划份额面值×理财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上一理财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理财收益分配日（不含）天数÷365。（计算天数时，首个分配日对应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收益为理财计划终止日及之前各半年投资收益之和。

3、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

3.1. 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3.2. 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不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按照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计算，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

3.3. 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指在理财计划在分配日的可分配资产，扣除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除外）和理财本金之后的剩余资产；其中本金分配日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指理财计划到期日，将理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扣除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除外）和理财本金之后的剩余资产。理财本金=理财计划全部理财份额×1元。

3.4. 计算示例（模拟数据）：

3.4.1 假设理财份额面值为1元，理财份额为200,000份，某个收益分配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足以支付按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如为4.10%）计算的投资者收益，若该投资收益分

配日（不含）至上一投资收益分配日（含）天数为182天，投资者收益=1×200,000×4.10%×182天/365=4,088.77（元）；

3.4.2假设理财份额面值为1元，理财份额为200,000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足以支付按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如为4.10%）计算的投资者收益，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终止日至上一收益分配日天数为10天（不含提前终止当日），则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1×200,000×4.10%×10天/365=224.66（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4、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投资资产折价变现，影响理财收益实现乃至理财本金的足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非标资产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所投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状况发生恶性变化。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甚至投资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可能全部损失。假设投资资产为某企业债券且持有到期，该债券到期时债券发行人破产，未能偿付债券本息，则本笔理财也将无投资收益且本金全部损失。

六、理财计划费用

1、浮动管理费

理财计划分配日，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不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

理财计划分配日，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超出投资者收益部分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从理财计划财产中计提并支付给理财计划管理人。

2、其它税费

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七、理财计划本金和收益的支付

1、理财本金分配日为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收益分配日为理财计划终止日前的每半年【18】号及理财计划终止日。分配日遇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

2、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到账日为分配日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分配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3、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以理财计划财产为限进行支付。理财计划财产指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以及因募集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权利。

4、如果发生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公告支付方案。

5、如果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收到投资收益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约定账户。

八、申购和赎回

- 1、本理财计划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 2、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九、风险揭示与控制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或者非标资产风险承担主体发生信用违约或信用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收益可能为0，甚至致使理财计划本金受到损失。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理财计划实际支付的为准。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非标准化资产等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可能调整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投资收益率，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减少。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管理风险：由于理财计划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5、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第一“产品基本信息”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计划管理人在代理理财计划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

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稳健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通过设置严格的资产准入标准、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交易对手准入条件等限制，并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资产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及时跟踪监控风险，并合理

控制资产久期,降低上述风险发生的概率,有效控制下行风险,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的内容

1.1. 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五、投资收益”部分的约定,发布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的相关信息公告。

1.2. 若发生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一“产品基本信息”的约定,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的行为,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cn>) 公告上述信息;

(2) 理财计划管理人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将及时登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理财计划管理人营业网点打印对账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一、特别提示

1、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2、投资者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客户交易信息确认表》后,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中国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3、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4、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交

(银发专属)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2136 期产品说明书 (AMZYPWHQ192136)

易信息确认表》、《客户权益须知》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